

# 全球最低税规则国别实施指引

## 阿联酋

Guidance on Country-by-Country  
Implementation of the Global Minimum Tax Rules

**United Arab Emirates**

国家税务总局 编

2026年4月

## 前言

为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二十国集团(G20)授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通过G20/OECD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以下简称包容性框架)，研究制定双支柱方案，完善现行国际税收规则体系。2021年10月包容性框架成员辖区就双支柱方案达成框架性共识。2021年12月包容性框架所有成员国辖区的代表共同制定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支柱二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立法模板》。随后，部分国家(地区)依据立法模板在国内立法落地实施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规则。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逐步推进，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到阿联酋投资经营，也必然受到全球最低税规则的影响。为更好服务赴阿联酋投资的企业，国家税务总局指导宁夏区税务局编写了《全球最低税规则实施指引——阿联酋》(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共分六章，包括背景、阿联酋立法概况、重要条款、征管要求、立法文本原文链接及参考文献，较为详细地介绍了阿联酋GloBE规则涉及的重要条款及征管要求，供赴阿联酋投资的“走出去”企业参考。涉及的相关政策为截至2026年3月底有效的法律法规。

由于GloBE规则的复杂性以及编者水平有限，指引难免存在疏漏，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我们将适时组织修订。

## 目录

一、背景 .....	1
二、阿联酋立法概况 .....	3
(一) 基本情况 .....	3
(二) 阿联酋立法的过渡性合格状态 .....	3
三、重要条款 .....	3
(一) 适用范围 .....	4
(二) GloBE 所得或亏损的计算 .....	5
(三) 经调整有效税额的计算 .....	11
(四) 有效税率及补足税计算 .....	20
(五) 安全港规则 .....	26
四、征管要求 .....	35
(一) 登记要求 .....	35
(二) 报告要求 .....	36
(三) 纳税评估 .....	37
(四) 处罚条款 .....	37
五、立法文本原文链接 .....	38
六、参考文献 (OECD 已发布文件) .....	39

## 一、背景

受二十国集团(G20)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17年起通过由140余个税收管辖区参与的G20/OECD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以下简称“包容性框架”),研究制定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2021年10月,包容性框架136个辖区就双支柱方案达成共识,发布《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同年12月,包容性框架发布《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支柱二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立法模板》。此后,包容性框架陆续发布全球最低税规则立法模板注释、征管指南等一系列配套文件,配合全球最低税规则落地实施。

全球最低税规则(GMT)要求年收入达到7.5亿欧元的跨国集团在每个有成员实体的辖区有效税率不低于15%,否则需缴纳补足税至实际税负水平达到15%。GMT包括收入纳入规则(IIR)和低税支付规则(UTPR)两项紧密联系的规则,均是针对跨国集团在其他辖区的低税利润补征税款,两者又合称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为避免本国低税利润被他国征税,各国也可以选择引入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QDMTT),先于其他辖区对跨国集团在本国境内的低税利润补征税款。包容性框架将GloBE规则定为“共同方法”,不强制各国实施,但实施的国家需遵照包容性框架共识成果立法实施相关规则,协调一致实施。

IIR是GloBE规则的主要措施,优先于UTPR实施。该规则规定,如果跨国企业集团海外实体(含子公司及常设机

构)按辖区计算的有效税率低于 15%，则跨国企业集团母公司所在辖区有权就这部分低税所得向母公司补征税款至最低税负水平，即有效税率达到 15%。

UTPR 是 IIR 的补充，其规定，对于 GloBE 规则适用范围内的跨国企业集团，其成员实体未适用 IIR 补税的低税所得，可通过对其他集团成员实体限制税前扣除或作其他等额调整补征税款。

各辖区在国内法中引入的境内最低补足税 (DMTT) 在 IIR 或 UTPR 之前适用，其中符合包容性框架规定标准的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 (QDMTT) 将在计算低税辖区 GloBE 补足税金额时被直接扣除，满足 QDMTT 安全港标准的，辖区 GloBE 补足税直接视为 0。

GloBE 规则通过明确的规则顺序，确保针对同一低税利润仅征收一次补足税。一般而言，QDMTT 优先适用，其后依次为 QIIR 及 QUTPR。

同时，为了确保规则顺序的适用，包容性框架采取同行审议机制来确定实施辖区立法的合格状态。随着各辖区 2024 年开始将 GloBE 规则引入国内立法，包容性框架制定了简化的过渡性同行审议机制，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辖区实施全球最低税规则的国内立法可被视为过渡性合格，以此快速认可实施辖区立法的合格状态，并在经合组织网站发布中央记录，展示已取得过渡性 QIIR、QDMTT、QDMTT 安全港资格的辖区立法，各辖区将认可其他辖区立法的合格状态，确保 GloBE 规则达到协调一致的结果。

## 二、阿联酋立法概况

### （一）基本情况

阿联酋内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 2024 年第 142 号内阁决议（Cabinet Decision No.142 of 2024），决定对跨国企业集团征收补足税，构成了阿联酋全球最低税规则落地实施的基础性立法。在此基础上，阿联酋财政部发布了 2025 年第 88 号部长决定（Ministerial Decision No. 88 of 2025），纳入截至 2025 年 1 月由 OECD 发布的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立法模板、注释和征管指南，作为补足税规则解释和适用的官方指引。此外，财政部还发布了官方常见问题解答（FAQs），对境内最低补足税的立法背景、适用范围、合格状态、安全港规则及与自由区优惠的衔接等提供进一步澄清。上述决议、决定等，构成阿联酋实施全球最低税的完整法律框架（以下将内阁决议和相关配套立法统称为“阿联酋最低税立法”）。

根据阿联酋现行立法安排，境内最低补足税规定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财年（无论跨国企业集团财年是自然年还是非自然年，只要起始日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即适用）。

### （二）阿联酋立法的过渡性合格状态

根据 OECD 发布的过渡性合格状态中央记录，阿联酋立法目前为过渡性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QDMTT），并符合过渡性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安全港（QDMTT Safe Harbor）要求。

## 三、重要条款

## （一）适用范围

### 1.适用条件

阿联酋最低税立法适用于最终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收入在受测财年之前的四个财年中至少有两个财年为 7.5 亿欧元或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的成员实体，包括：

（1）位于阿联酋境内的成员实体，包括少数持股子集团的成员；

（2）合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子实体；

（3）根据阿联酋法律设立的无国别成员实体，且属于反向混合实体。

若财年长于或短于 12 个月，收入门槛应按财年实际时长比例调整。

### 2.排除实体

阿联酋最低税立法不适用于以下实体：

（1）政府实体；

（2）国际组织；

（3）非营利组织；

（4）养老基金；

（5）作为最终母公司的投资基金；

（6）作为最终母公司的房地产投资工具；

（7）实体至少 95% 的价值由上述的一个或多个排除实体（直接或通过排除实体链条）拥有（养老金服务实体除外），且单独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专门或几乎专门为一个或多个排除实体的利益持有资产或投资基金；

B.仅从事排除实体所开展活动的辅助性活动

(8) 实体至少 85%的价值由上述的一个或多个排除实体(直接或通过排除实体链条)拥有(养老金服务实体除外),且其几乎所有收入都是根据阿联酋最低税立法规定排除在所得或亏损计算之外的股息或排除的权益损益。

报告成员实体可以选择不将上述第(7)项和第(8)项实体作为排除实体。选择有效期为五年。

## (二) GloBE 所得或亏损的计算

### 1.一般规则

成员实体的 GloBE 所得或亏损以财务会计净所得或亏损为基础,经调整后确认。成员实体在某一财年的财务会计净所得或亏损,应根据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的单独财务报表确定,前提是:

(1)位于阿联酋的所有成员实体均需根据 2022 年第 47 号联邦法令或阿联酋适用法律编制单独财务报表;

(2)位于阿联酋的所有成员实体的单独财务报表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3)所有位于阿联酋的成员实体的财务年度,与最终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年相同。

若不满足上述前提,则财务会计净所得或亏损为成员实体在编制最终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确定的净所得或亏损。

## 2.适用的财务会计准则

在确定成员实体的财务会计净所得或亏损时，可使用可接受的财务会计准则或经调整以避免重大竞争扭曲的授权财务会计准则进行计算。前提是

- (1) 成员实体的财务账目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 (2) 财务账目中包含的信息可靠；
- (3) 因应用特定原则或准则处理收入或支出项目或交易，导致与编制最终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使用的财务准则下的金额存在超过 100 万欧元的永久性差异，这些差异应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所用会计准则要求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

## 3.主要调整项目

成员实体的财务会计净所得或亏损需就以下项目进行调整，以得出其 GloBE 所得或亏损：

- (1) 成员实体的净税收费用；
- (2) 排除股息；
- (3) 排除权益损益；
- (4) 所含重估方法损益；
- (5) 根据资产负债转移相关规定所排除的处置损益；
- (6) 非对称汇兑损益；
- (7) 政策不允许的费用；
- (8) 前期会计差错和会计原则变更；
- (9) 应计养老金费用；
- (10) 应计养老金收入；

- (11) 排除的保险准备金费用；
- (12) 合格可退还税收抵免（作为收入处理）；
- (13) 销售型可转让税收抵免（作为收入处理）；
- (14) 满足一定条件的集团内部融资安排相关成本调整；
- (15) 成员实体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和限制性一级资本的已付或应付分配额（作为费用处理）；
- (16) 合格债务豁免产生的收益（可选择排除）。

#### 4. 国际海运所得排除

##### (1) 排除规则

在计算 **GloBE** 所得或亏损时，可排除实体取得的国际海运所得以及合格附属国际海运所得，但成员实体必须证明与有关船舶相关的战略或商业管理是在成员实体所在的管辖范围内有效实施的。

如果成员实体的国际海运所得和合格附属国际海运所得合计产生亏损，则该损失应从其 **GloBE** 所得或亏损中排除。

位于一个辖区的所有成员实体的合计合格附属国际海运所得不得超过这些成员实体国际海运所得的 50%。

计算国际海运所得和合格附属国际海运所得时，直接归属于可排除的国际海运所得和合格附属国际海运所得对应的费用，应在成员实体从此类活动取得的收入中扣除。成员实体产生的间接归属于成员实体的可排除的国际海运所得和合格附属国际海运所得对应的费用，应根据成员实体从此

类活动中取得的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进行分配。归属于成员实体的国际海运所得和合格附属国际海运所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不得计入其 GloBE 所得或亏损的计算中。

## (2) 国际海运所得

国际海运所得是指成员实体通过以下活动获得的净所得，不包括通过船舶在同一辖区内的内河航道进行客运或货运所获得的净所得：

A.使用船舶从事国际货运或国际客运，无论船舶是成员实体自有、租赁或以其他方式支配使用；

B.在集装箱货位租赁安排下，使用船舶从事国际客运或国际货运；

C.出租船舶用于从事国际客运或国际货运，包括设备、船员和供给一并出租的情形；

D.以光租方式将船舶租赁给另一成员实体，用于国际客运或国际货运；

E.参与为使用船舶从事国际客运或国际货运而设立的联营、合资或国际运营组织；

F.出售用于国际客运或国际货运的船舶，前提是该船舶已被成员实体以国际客运或国际货运用途持有一年以上。

## (3) 合格附属国际海运所得

合格附属国际海运所得是指成员实体从以下活动中获得的净所得，且这些活动主要与使用船舶从事国际货运或国际客运有关：

A.以光租方式将船舶租赁给非成员实体的其他海运企业，且租船期限不超过3年；

B.销售由其他海运企业签发的国际航段或国内航段的船票；

C.集装箱的租赁和短期储存或集装箱逾期归还收取的滞留费；

D.由工程师、维修人员、货物装卸员、餐饮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向其他海运企业提供的相关服务；

E.投资所得，前提是该项投资作为经营国际海运业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5.分配规则

### (1) 常设机构所得分配

阿联酋最低税立法常设机构分为四类：

A.位于辖区且按照现行适用的税收协定将其视为常设机构的经营场所（包括视同经营场所），条件是此类辖区应按照类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征税的协定范本》第七条的规定对归属于它的所得征税；

B.如果没有生效适用的税收协定，其辖区根据其国内法对可归属于该经营场所的所得按净额征税的经营场所（包括视同经营场所），且征税方式与其对本国税收居民征税的方式类似的经营场所；

C.如果一个辖区没有企业所得税制度，则指位于该辖区，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征税的协定范本》可能被视为常设机构的辖区的经营场所（包括视同经营

场所），前提是该辖区根据范本第七条可能已经有权对它产生的所得征税；

D.未在A-C项中提及但在实体所在地管辖范围以外开展业务的经营场所（或视同经营场所），条件是该辖区豁免归属于该类业务的所得。

如果成员实体符合常设机构A-C项情形，则该实体的财务会计净所得或净亏损即为该常设机构单独账目中的净所得或净亏损。如果常设机构未单独编制账目，其财务会计净所得或净亏损应按单独编制账目的情形核算金额，会计准则采用最终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

如果成员实体符合常设机构D项情形，则该实体的财务会计净所得或净亏损的计算应基于主体实体所在辖区免税且归属于该辖区外开展的活动的收入金额，以及计算主体实体所在辖区不可税前扣除且可归属于这些活动的费用金额。

在确定主体实体GloBE所得或亏损时，通常不考虑常设机构的所得或亏损，但当常设机构的亏损在计算主体实体所在辖区的国内应税收入时被视为费用，且未用于抵销根据主体实体辖区和常设机构辖区法律均需征税的国内应税所得项目时，该常设机构的亏损可被视为主体实体的费用。此后，若该常设机构产生GloBE所得，该所得应被视为主体实体的GloBE所得，但仅以此前被视为主体实体费用的GloBE亏损金额为限。

## （2）穿透实体所得分配

穿透实体的财务会计净所得或净亏损应减去其可分配

给非集团实体所有者的金额，这些所有者直接或通过税收透明体架构间接持有穿透实体的所有者权益。若穿透实体为最终母公司，或该穿透实体直接或通过税收透明体架构被最终母公司持有，则不适用上述规定。

穿透实体的财务会计净所得或亏损要减去分配给另一个成员实体的金额。

如果穿透实体全部或部分业务通过常设机构实施，则适用前述分配规则后剩余的财务会计净所得或净亏损应按常设机构所得的分配规则分配给常设机构。

如果穿透实体不是最终母公司，则适用前述分配规则后剩余的财务会计净所得或净亏损按照穿透实体的所有者权益比例分配给该实体的成员实体所有者。

如果穿透实体是作为最终母公司的税收透明体，或是反向混合实体，则适用前述分配规则后剩余的财务会计净所得或净亏损应直接分配给最终母公司或反向混合实体。

### （三）经调整有效税额的计算

#### 1.有效税额的范围

（1）与所得或利润相关的税款，包括：

A.在成员实体的财务账目中确认的、与其所得或利润或其在拥有所有者权益的成员实体所得或利润中所占份额相关的税款；

B.征收的代替普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款；

C.根据留存收益和公司权益所征收的税款，包括基于所得和权益的多个组成部分征收的税款。

(2) 不包括以下税款:

- A. 母公司在另一管辖区根据合格 IIR 应计的补足税;
- B. 成员实体在另一管辖区根据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应计的补足税;
- C. 因成员实体在另一管辖区适用合格 UTPR 规则进行调整而应计的税款;
- D. 不合格的可退还估算税;
- E. 保险公司就投保人的回报所支付的税款。

## 2. 有效税额的分配

(1) 分配规则

A. 成员实体的财务账目中包含的与常设机构的 GloBE 所得或亏损有关的任何有效税额分配给常设机构;

B. 税收透明体财务账目中包含的与分配给成员实体所有者的 GloBE 所得或亏损有关的任何有效税额分配给该成员实体所有者;

C. 对于因受控外国公司税制产生的有效税额, 计入位于阿联酋境外的成员实体所有者财务账目中的任何有效税额金额, 不得分配给位于阿联酋的成员实体;

D. 对于位于阿联酋的属于混合实体的成员实体, 计入位于阿联酋境外的成员实体所有者财务账目中、就该混合实体的收入计征的任何有效税额金额, 不得分配给位于阿联酋的该混合实体;

E. 对于由位于阿联酋的成员实体向位于阿联酋境外的成员实体所有者进行的分配和视同分配, 在阿联酋境外应付的

任何有效税额金额，不得分配给位于阿联酋的该分配成员实体。就本项而言，视同分配指在征税辖区和财务会计目的下，某项基础权益在税收目的上被视为股权权益的情形。

## （2）数额限制

A. 根据分配规则第 C 条和 D 条分配给位于阿联酋的成员实体的与消极所得有关的有效税额，应首先确定成员实体所有者在其财务报表中就其在境外受控外国公司或混合实体所得份额确认的有效税额，并在计算时将该税额视为分配给该成员实体。计入该成员实体经调整有效税额中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辖区的补足税比率乘以在受控外国公司税收制度或税收透明规则下计入该成员实体所得的消极所得金额。在计算该辖区的补足税比率时，不应考虑成员实体所有者就该消极所得承担的有效税额。消极所得指下列项目：

- a. 股息或股息等价物；
- b. 利息或利息等价物；
- c. 租金；
- d. 特许权使用费；
- e. 年金；
- f. 产生于第 a-e 款所述收入的财产的净收益。

B. 当常设机构的 G1oBE 所得被视为主体实体的 G1oBE 所得时，在常设机构所在地产生且与该所得相关的任何有效税额，应被视为主体实体的有效税额，但金额不得超过该所得乘以主体实体所在辖区一般所得最高公司税率。

### 3.主要调整项目

#### (1) 经调整有效税额的一般计算规则

成员实体在某财年的经调整有效税额，应等于其财务会计净所得或亏损中与该财年有效税额相关的应计的当期税收费用，并按以下因素进行调整：

A.财年有效税额的增加额和财年有效税额的减少额的净额；

B.按照递延所得税规则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调整总额；

C.与计算 GloBE 所得或亏损相关的有效税额，其任何增加或减少被计入权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中，这些金额将根据当地税收规则征税。

#### (2) 有效税额的增加额

A.在财务账目中作为税前利润支出的任何金额的有效税额；

B.任何金额的 GloBE 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

C.在财年内支付的任何金额的有效税额，并且与不确定的税收状况有关，其中该金额已在调减项第 D 项规定下作为此前财年有效税额的减少额；

D.与合格可退还税收抵免或销售型可转让税收抵免相关的任何抵免或退款金额，确认为当期税收费用的减少。

#### (3) 有效税额的减少额

A.与 GloBE 所得或亏损计算中排除的所得有关的税款金额；

B.与税收抵免相关的、未记录为当期税收费用减少、且

并非源自合格可退还税收抵免或销售型可转让税收抵免的任何抵免、退款或可转让金额；

C.退还给成员实体或计入其贷方的任何有效税额金额，或成员实体因转让税收抵免而收到的金额，且该金额在财务账目中未作为当期税收费用的调整处理，但源自合格可退还税收抵免或销售型可转让税收抵免的除外；

D.与不确定的税收状况相关的当期税收费用金额；

E.预计不会在财年最后一天起三年内支付的任何当期税收费用。

需说明的是，适用以上调整计算经调整有效税额时，任何金额的有效税额不得被重复计入。

#### （4）暂时性差异处理机制（递延所得税调整）

在计算经调整有效税额时，应通过递延所得税调整机制处理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当递延所得税费用适用的税率低于最低税率时，按财务账目中应计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适用税率高于或等于最低税率时，应按最低税率重新计算后计入。并根据以下几项进行调整：

##### A.递延所得税的调整额

a.增加在该财年内任何为不允许的应计项或无需支付的应计项支付的金额；

b.增加在该财年已支付的，以前财年内确定的任何转回的递延纳税负债的金额；

c.减少因确认当年税收损失的亏损类递延所得税资产而

减少的递延所得税调整总额金额，其中亏损类递延所得税资产因为不符合条件未被确认。

**B.不需要进行递延所得税调整的情形**

a.与计算 GloBE 所得或亏损的排除项目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

b.与不允许的应计项目和无需支付的应计项目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

c.因估值调整或会计确认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金额；

d.因适用的国内税率变化而重新计量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

e.与税收抵免产生和使用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特定替代亏损结转情形除外）。

C.如果纳税人能够证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归因于 GloBE 亏损，则以低于最低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在确认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财年按照最低税率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调整总额因根据重新计算而增加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而减少。

D.已计入递延所得税调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是转回例外应计项目），如在随后五个财年内未发生转回或支付，必须予以追溯处理，并从被纳入递延所得税调整的财年中扣除。在当前财年确定的被追溯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应被视为对第五个前财年有效税额的减少，并应重新计算该财年的有效税率和补足税。当前财年的被追溯递延所得税负债，

是指在第五个前财年计入递延所得税调整总额中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类别的增加额中，截至当前财年最后一日末尚未转回的部分，但不包括属于转回例外应计项目的金额。

转回例外应计项是指因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应计所得税费用指因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应计所得税费用，涉及：

- a. 税务上对有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 b. 为使用不动产或开采自然资源与政府发生的许可或类似安排的费用，这需要对有形资产进行大量投资；
- c. 研发费用；
- d. 弃置和恢复费用；
- e. 对未实现的净所得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 f. 汇兑净所得；
- g. 保险准备金和保单递延购置成本；
- h. 出售位于阿联酋的有形财产并将收益再投资于阿联酋的有形财产所产生的收益；
- i. a-h 类由于会计原则变更导致的额外数额。

#### (5) GloBE 亏损选择

作为暂时性差异处理机制的替代处理方法，报告成员实体可以为辖区作出 GloBE 亏损选择。

##### A. GloBE 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报告成员实体为阿联酋作出 GloBE 亏损选择时，将在该辖区存在净 GloBE 亏损的每个财年形成 GloBE 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GloBE 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于阿联酋在一个

财年的净 GloBE 亏损乘以最低税率。

GloBE 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结转到后续会计年度，因财年中被使用的 GloBE 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而减少。

GloBE 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必须在阿联酋存在净 GloBE 所得的任何后续财年中使用，其金额等于净 GloBE 所得乘以最低税率或可用的 GloBE 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中的较低者。

#### B. GloBE 亏损选择的撤回

如果 GloBE 亏损选择随后被撤回，任何剩余的 GloBE 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减少为零，自 GloBE 亏损选择不再适用的第一个财年的第一天起生效，并按照一般递延所得税规则重新计算。

#### C. GloBE 亏损选择的报告

GloBE 亏损选择必须与跨国企业集团的第一份 GloBE 信息报告表或第一份补足税报告表（以先提交者为准）一起提交。

#### D. 特殊规定

作为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母公司的穿透实体可以进行 GloBE 亏损选择。当作出此类选择时，其 GloBE 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根据相关规定减少穿透实体的 GloBE 亏损后计算。

#### （6）无净 GloBE 所得的处理

在一个辖区没有净 GloBE 所得的财年中，如果阿联酋的经调整有效税额小于零且低于预期经调整有效税额，则位于

阿联酋的成员实体应被视为有产生于当前年度的附加当期补足税，税额等于这些金额之间的差额。预期经调整有效税额等于阿联酋的 GloBE 所得或亏损乘以最低税率。报告成员实体可作出一项年度选择，将该差额作为超额负税费结转额，用于以后财年阿联酋存在净 GloBE 所得时按顺序逐年抵减经调整有效税额。在后续每个存在正数 GloBE 所得和经调整有效税额的财年中，经调整有效税额总额应减去超额负税费结转额的剩余余额（但不减至零以下），该结转额的余额也相应减少。

#### （7）报告后调整和税率变化

对成员实体在财务账目中记录的、涉及以前财年有效税额的纳税义务进行的调整（包括因亏损结转产生的调整），应视为在进行调整的财年对有效税额的调整，除非该调整与阿联酋有效税额减少的财年相关。如果成员实体以前财年的经调整有效税额中包含的有效税额有所减少，则必须重新计算该财年的有效税率和补足税。重新计算时，为该财年确定的经调整有效税额应减去为该财年确定的有效税额和 GloBE 所得减少的金额，任何中间财年均应根据需要和适当情况进行调整。报告成员实体可选择进行年度选择，将有效税额的非实质减少视为在进行调整的财年对有效税额的调整。有效税额的非实质减少是指一个财年为辖区确定的调整后有效税额的总减少少于 100 万欧元。

因适用的国内税率降低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当此类降低导致适用税率低于最低税率时，应被视为对成员

实体在以前财年确认的有效税额纳税义务进行的调整。

因适用的国内税率提高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在实际支付时，如果该金额最初是以低于最低税率的税率确认的，则应被视为对成员实体在以前财年确认的有效税额纳税义务进行的调整。此调整的金额上限为将该递延所得税费用重新按照最低税率计算后所增加的金额。

如果成员实体作为一个财年的当期税收费用应计的金额超过 100 万欧元，并已包含在该财年的经调整有效税额中，但在该财年最后一天起的三年内未支付，则必须重新计算该未支付金额被确认为有效税额的财年的有效税率和补足税，将该未支付金额从经调整有效税额中排除。

#### （四）有效税率及补足税计算

##### 1.有效税率的计算方法

###### （1）计算对象

跨国企业集团的有效税率，应按每个财年及每个存在净 GloBE 所得的辖区分别计算。

###### （2）计算公式

有效税率=经调整有效税额总和 ÷ 该辖区财年的净 GloBE 所得

经调整有效税额总和：为该辖区内该财年所有成员实体的经调整有效税额之和

该辖区该财年的净 GloBE 所得：为该辖区所有成员实体的净 GloBE 所得减去净 GloBE 亏损后的净额（应为正数）

### (3) 特殊规定

作为成员实体的投资实体，其经调整有效税额、GloBE 所得或亏损应单独计算，排除在上述有效税率和净 GloBE 所得计算之外。

每个无国别成员实体应被视为位于单独辖区内的单独成员实体。

#### 2. 补足税的计算方法

第一步：计算补足税比率

补足税比率 = 最低税率（15%） - 该辖区有效税率

第二步：计算辖区超额所得

超额利润 = 该辖区净 GloBE 所得 - 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

第三步：确定附加当期补足税金额

附加当期补足税：该辖区该财年根据相关规定被确定或被视为附加当期补足税的金额。

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A. 因对有效税额或 GloBE 所得或亏损进行调整产生的附加当期补足税；

B. 在财年内无净 GloBE 所得的情形下，辖区成员实体的附加当期补足税应等于分配给该实体的补足税除以最低税率的数额；

C. 在没有净 GloBE 所得的财年中，如果该辖区经调整有效税额为负，且低于预期的经调整有效税额时，分配给每个成员实体的附加当期补足税额应根据每个成员实体的以下金额按比例分配：

(GloBE 所得或亏损 × 最低税率) - 经调整有效税额

第四步：计算辖区补足税

辖区补足税 = 补足税比率 × 超额利润 + 附加当期补足税

第五步：将补足税分配至成员实体

除非已指定国内指定报告实体缴纳，否则每个位于阿联酋且有 GloBE 所得的成员实体补足税 = 辖区补足税 × (该成员实体 GloBE 所得 ÷ 该辖区所有成员实体 GloBE 所得之和)

### 3. 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 (SBIE) 的计算

为计算补足税，一个辖区的 GloBE 净所得应减去该辖区的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确定超额利润。一个辖区的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额，是该辖区内每个成员实体的工资排除额和有形资产排除额之和。

#### (1) 工资排除额

工资排除额 = 该辖区为跨国企业集团执行活动的合格员工的合格工资成本 × 适用排除率

合格员工指作为跨国企业集团成员的成员实体的雇员 (包括兼职雇员)，以及在跨国企业集团指导和控制下参与跨国企业集团日常经营活动的独立承包商。

合格工资成本指员工薪酬支出 (包括工资、薪金以及为员工提供直接和单独个人利益的其他支出，如健康保险和养老金缴款)、工资税和就业税以及雇主社会保障缴款。

不计入工资成本的内容包括已资本化并计入合格有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工资成本，以及归属于国际海运所得及合格

附属国际海运所得的工资成本。

工资排除率逐年递减如下：

财年起始年	排除率
2025	9.6%
2026	9.4%
2027	9.2%
2028	9.0%
2029	8.2%
2030	7.4%
2031	6.6%
2032	5.8%
2033年起	5%

## (2) 有形资产排除额

有形资产排除额=位于该辖区的合格有形资产账面价值  
× 适用排除率

合格有形资产是指位于阿联酋的有形固定资产、自然资源、承租人使用位于阿联酋的有形资产的权利以及从政府获得的、为使用不动产或开采自然资源而需对有形资产进行重大投资的许可或类似安排。

有形资产的计算不应包括以出售、出租或投资为持有目的的土地和建筑物，以及用于产生国际海运所得及合格附属国际海运所得的有形资产。

合格有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为编制最终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目的而记录的，该合格有形资产在财务年度期初和

期末账面价值（扣除累计折旧、摊销、损耗或减值损失，并包括任何可归属于工资费用资本化的金额）的平均值。

有形资产排除率逐年递减如下：

财年起始年	排除率
2025 年	7.6%
2026 年	7.4%
2027 年	7.2%
2028 年	7.0%
2029 年	6.6%
2030 年	6.2%
2031 年	5.8%
2032 年	5.4%
2033 年及以后	5%

### （3）特殊实体的 SBIE 处理

A.常设机构：对于按照主体实体与常设机构之间的所得或损失分配规则进行调整，并进行独立财务账务处理的常设机构，且合格雇员和合格有形资产位于该常设机构辖区内，常设机构的合格工资成本和合格有形资产不计入主体实体的合格工资成本和合格有形资产。当常设机构的所得按照涉及穿透实体的相关规则被全部或部分排除的，则该常设机构的合格工资成本和合格有形资产，应按相同比例从跨国企业集团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计算中排除。

B.穿透实体：若未按照上述常设机构相关规定分配的穿透实体，合格雇员和合格有形资产位于该穿透实体辖区内，

其合格的工资成本和合格有形资产分配，按应所有者权益比例分配至成员实体权益所有者。

如果穿透实体是最终母公司，则位于最终母公司所在辖区的合格工资成本和合格有形资产将分配给该穿透实体，并按所得比例从按作为最终母公司的穿透实体计算的所得中减除。

其他未涵盖的穿透实体中合格工资成本和合格有形资产，应从跨国企业集团的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计算中排除。

C.无国别成员实体：其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额应按每个财年单独计算，且需与所有其他成员实体的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额分开核算。

D.投资实体：该辖区投资实体的工资和有形资产不纳入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额计算。

#### 4.微利排除

基于报告成员实体的选择，尽管有另有规定的要求，如果在该财年满足以下条件，则位于阿联酋的成员实体的补足税可被视为零：

(1) 平均 GloBE 收入低于 1000 万欧元；且

(2) 平均 GloBE 所得或亏损为负或低于 100 万欧元。

上述规定的选择为年度选择。

辖区的平均 GloBE 收入（或 GloBE 所得或亏损）是当前和此前两个财年的平均值。如果在此前的第一财年或第二财年中，辖区内没有具有 GloBE 收入或 GloBE 亏损的成员实体，则这一或这些年份应被排除在计算相关辖区平均

GloBE 收入和平均 GloBE 所得或亏损之外。

GloBE 收入是位于阿联酋的所有成员实体（包括少数持股组成实体）财年的收入总和；GloBE 所得或亏损是该财年净 GloBE 所得（如有）或净 GloBE 亏损（包括位于阿联酋的少数持股组成实体的 GloBE 所得或亏损）。根据微利排除做出的选择不适用于作为无国别成员实体或投资实体的成员实体，无国别成员实体和投资实体的收入和 GloBE 所得或亏损应排除在计算之外。

#### 5.被少数控股的成员实体

计算辖区有效税率和补足税时，被少数控股的子集团成员应作为独立的跨国企业集团。经调整的有效税额和被少数控股的子集团成员的 GloBE 所得或亏损不包含在跨国企业集团其余部分确定的有效税率和净 GloBE 所得中。

不属于少数控股的子集团成员的被少数控股的成员实体的有效税率和补足税以实体为基础计算。经调整的有效税额和被少数控股的成员实体的 GloBE 所得或亏损不包含在跨国企业集团其余部分计算的有效税率和净所得或损失中。如果被少数控股的成员实体是投资实体，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 （五）安全港规则

#### 1.过渡性安全港规则

在特定过渡期内，如跨国企业集团在阿联酋满足规定条件，辖区在该财年的补足税应视为零。

## (1) 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规则

阿联酋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适用于以下财年：

2027年1月1日之前开始且在2028年7月1日之前结束的财年。在过渡期内，如果满足以下任一测试，则在阿联酋的补足税应视为零：

### A. 微利测试

根据合格国别报告，如跨国企业集团在某一辖区满足以下条件，则视为通过微利测试，该辖区的补足税应视为零：

本财年在阿联酋的总收入低于1,000万欧元，且税前利润（亏损）低于100万欧元。

其中，总收入指合格国别报告中的总收入。若最终母公司控制位于阿联酋的持有待售实体，这些实体的收入应与阿联酋总收入合并计算。

### B. 简化有效税率测试

跨国企业集团在阿联酋的有效税率等于或高于过渡税率。

过渡期税率：

2025年开始的财政年度：16%

2026年开始的财政年度：17%

简化有效税率为辖区的简化有效税额除以跨国企业集团合格国别报告中报告的税前利润（亏损）

简化有效税额指阿联酋的所得税费用，如跨国企业集团合格财务报表中所报告，并经过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要求的任何调整。

### C. 常规利润测试

根据合格国别报告，如跨国企业集团的在某一辖区的税前利润小于或等于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额，则满足过渡性安全港条件，该辖区补足税应视为零。

### D. 适用条件

跨国企业集团在某一财年选择适用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的，需在该年度满足相应的任一测试条件。若企业未在受 GloBE 规则约束的以前年度选择适用，后续年度不得再选择适用。

### E. 适用范围

合资企业及其合资企业子公司在适用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规则时应被视为独立的跨国企业集团。其 GloBE 所得或亏损以及总收入应基于其合格财务报表中报告的数额。

若跨国企业集团无需提交合格国别报告，仍可适用该规则，前提是其补足税报告中包含了本应在合格国别报告中报告的总收入和税前利润（亏损）数据，且该数据来自合格财务报表并用于相关计算。

### F. 数据来源

a. 合格国别报告：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依赖于国别报告数据，以此为基础按辖区计算跨国企业集团的收入和所得，基于合格财务报表编制并提交的国别报告可被视为“合格国别报告”，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若国别报告系基于包含购买价格核算法分摊（PPA）调整的合格财务报表编制，则该国别报告仅在满足一致性申报要求

的情况下，方可被视为合格国别报告。

一致性申报要求：与相关成员实体有关的 PPA 调整，应在该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所有财年提交的国别报告中持续、一致地反映。但如成员实体依据法律或其他规定，对作为国别报告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口径进行调整，从而导致无法满足一致性申报要求的，该不一致不影响国别报告被视为合格国别报告。

b.合格会计账目：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中所使用的数据，应来源于合格会计账目。合格会计账目包括：

用于编制集团国别报告的最终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账目数据；

成员实体的单独财务报表的账目数据，前提是该财务报表根据可接受的财务会计准则或授权财务会计准则编制，且所含信息必须基于该会计准则并保持其可靠性；

用于编制集团国别报告的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账目数据，但仅限于该成员实体仅因规模或重要性原因未被纳入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c.税前利润（亏损）：跨国企业集团在该辖区、根据合格国别报告确认的税前利润（亏损），如果一个辖区的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净亏损超过 5000 万欧元，则应将其从税前利润（亏损）中排除。。

#### G.混合套利安排规则

在判断某一辖区是否符合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条件时，应对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后签订的任何混合套利安排

产生的特定收入、费用及税额进行如下排除：

自阿联酋的税前利润（亏损）中，排除因扣除/不包含安排或重复亏损安排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

自简化有效税额中排除因重复税务确认安排而产生的相关税额。

#### a.混合套利安排

（a）扣除/排除安排：一个成员实体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成员实体提供信贷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导致成员实体财务报表中出现费用或亏损的安排，前提是成员实体交易对象的财务报表中的收入或收益没有相应增加；或在安排的有效期内，成员实体交易对象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会相应增加。如果相关费用或损失仅涉及金融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发行的混合资本工具（例如附加一级资本），则该安排不是扣除/排除安排。

（b）重复亏损安排：某一费用或损失同时在两个或多个成员实体的会计账目中确认，且未被相应收入抵销；或在一个实体账目中确认的费用或损失，同时在另一辖区被允许税前扣除，且未被相应收入抵销。

若发生重复亏损安排的所有成员实体均位于同一辖区，则相关费用或损失无需根据混合套利安排规则进行排除。

（c）重复的税务确认安排：指同一税额被两个或多个成员实体在其调整后有效税额或简化有效税率计算中全部或部分重复计入。但如相关收入在所有相关实体中均作为应税收入确认，则不构成重复的税务确认安排。如果一项安排的

产生仅仅是因为成员实体的简化有效税率不需要调整所得税费用，而在确定第一个成员实体的经调整有效税额时，这些费用将分配给另一个成员实体，则该安排不会是重复的税务确认安排。

#### b.成员实体

根据阿联酋最低税法被视为成员实体的实体，以及任何具有合格财务报表，并被纳入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的实体，无论这些实体是否位于同一辖区。

#### c.安排订立时间

如果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后发生以下情况，则相关安排将被视为已在该日期之后订立：

(a) 安排被修改或转让；

(b) 安排下任何权利或义务的履行方式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的履行方式不同（包括因增加负债余额而减少或停止付款的情况）；

(c) 安排的会计处理发生了变化。

#### H.特定实体的特殊规则

a.最终母公司为穿透实体或受可扣除股息制度约束的实体的特殊规则

如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公司为阿联酋 2024 年第 142 号内阁决议第 18.1 条所定义的穿透实体，则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规则不得适用于最终母公司所在辖区，除非最终母公司的所有所有者权益均由“合格人员”持有。

如最终母公司属于穿透实体或受可扣除股息制度约束

的实体，则在适用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规则时，其税前利润(亏损)应扣减因其持有的所有者权益而归属或分配给“合格人员”的金额。

根据 2024 年第 142 号内阁决议，合格人员是指当最终母公司为透明实体时，第 7.1.1 条(a)至(c)项所述的持有人；当最终母公司受可扣除股息制度约束时，第 7.2.1 条(a)至(c)项所述的持有人。

#### b. 投资实体的特殊规则

投资实体在阿联酋国别报告中被报告的事实，不影响 A-C 测试对阿联酋其他成员实体的适用。

##### I. 排除规则

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规则不适用于以下成员实体、跨国企业集团或辖区：

- a. 无国别成员实体，即无国别反向混合实体；
- b. 多母公司跨国企业集团，其中单个合格国别报告不包括合并集团的信息；
- c. 在跨国企业集团受 GloBE 规则约束的前一财年，未适用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或等效的外国规定，除非跨国企业集团在前一年度在阿联酋没有任何成员实体。
- d. 数据来源不一致，跨国企业集团在对同一实体或常设机构进行安全港测试时，使用了不同来源的合格财务报表数据。

#### (2) 初始国际化跨国企业集团豁免机制

跨国企业在阿联酋境内开展国际业务初期将暂时免征

补足税。

#### A.适用条件

处于国际活动初始阶段的跨国企业集团，可被排除在阿联酋补足税适用范围之外。适用条件包括：

- a.跨国企业集团在不超过六个管辖区拥有成员实体；
- b.位于参考辖区以外所有辖区的所有成员实体的有形资产净值总和不超过 5000 万欧元。

其中，跨国企业集团的参考辖区是指在该跨国企业集团最初满足 2024 年第 142 号内阁决议第 1.1.1 条门槛的财政年度中，其拥有最高有形资产总值的辖区。

一个辖区的有形资产总价值是指位于该辖区的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所有有形资产账面净值的总和。

#### B.适用期限

自跨国企业集团首次落入阿联酋最低税法适用范围的财年开始计算，为期五年。

#### C.限制条件

该豁免机制适用的前提是：位于阿联酋的成员实体的所有权益中，没有任何部分被位于另一辖区、且受合格 IIR 约束的母公司实体持有。

### 2. 非重要成员实体的简化计算安全港

跨国企业集团可使用简化所得计算、简化收入计算或简化税款计算，以确定该财政年度是否满足常规利润测试、微利测试或简化有效税率测试中任一测试。

#### A.常规利润测试：如果根据简化所得计算确定的 GloBE

所得等于或小于根据 GloBE 规则计算该辖区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的金额。

B.微利测试：如果根据简化收入计算确定的该辖区的平均 GloBE 所得低于 1000 万欧元，并且该辖区的平均 GloBE 所得低于 100 万欧元或者根据 GloBE 规则出现亏损。

C.简化有效税率测试：如果根据简化所得和简化税额计算确定的辖区的简化有效税率至少为根据 GloBE 规则确定的 15%。

其中，报告成员实体可作年度选择，使得非重要成员实体采用以下口径判断测试条件：

简化收入计算：非重要成员实体的 GloBE 收入等于根据相关国别报告法规确定的该非重要成员实体的总收入。

简化所得计算：非重要成员实体的 GloBE 所得或亏损等于根据相关国别报告法规确定的该非重要成员实体的总收入。

简化税款计算：非重要成员实体的经调整有效税额等于根据相关国别报告法规确定的该非重要成员实体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非重要成员实体指因规模或重要性未被逐行合并的实体，须满足：

A.合并财务报表属于 2024 年第 142 号内阁决议第 18.1 条(a)或(c)项定义；

B.经过外部审计；

C.若总收入超过 5,000 万欧元，其财务账目须按可接受

或授权财务会计准则编制。

相关国别报告法规指最终母公司辖区，或者若未在最终母公司辖区提交国别报告则指代母实体辖区的国别报告法规。如果最终母公司辖区没有国别报告立法，且跨国企业集团无需在任何辖区提交国别报告，则相关国别报告法规应指 OECD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最终报告和 OECD 关于实施国别报告的指引。

### 3. 不适用情形

若出现以下情况，不可适用安全港规则：

- A.在阿联酋的有效税率低于最低税率，需缴纳补足税；
- B.联邦税务局在补足税报告表提交后的 36 个月内，通知应缴税成员实体，告知可能严重影响位于阿联酋的成员实体符合相关安全港资格的具体事实和情况，并要求应缴税成员实体在六个月内澄清这些事实和情况对上述成员实体符合该安全港资格的影响；
- C.应缴税实体未能在 6 个月内证明这些事实或情况不影响其安全港资格。

### 4. 信息报告要求

上述安全港和豁免机制均需要由报告成员实体主动进行选择，并非自动适用。相关选择应在补足税报告表中予以明确。

## 四、征管要求

### （一）登记要求

适用阿联酋国内最低补足税范围内的跨国企业集团成

员实体，应以联邦税务局规定的格式、方式和时限向其登记。

## （二）报告要求

### 1. 报告主体

位于阿联酋的每个成员实体、合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子公司，应向联邦税务局提交补足税报告表。该报告表可以由成员实体、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子公司自行提交，也可以由国内指定报告实体代其提交。

国内指定报告实体是指由以下任一主体指定、代表其成员报告和缴纳补足税的实体：

（1）位于阿联酋的跨国企业集团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实体（国内主集团）；

（2）位于阿联酋的同一少数持股子集团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实体（国内少数持股子集团）；

（3）位于阿联酋的同一合资企业集团的一个合资企业、一个合资企业和一个或多个合资企业子公司，或一个或多个合资企业子公司（国内合资企业集团）。

### 2. 报告内容

联邦税务局制定的补足税报告表要求与 OECD 支柱二信息报告表要求一致。成员实体、合资企业、合资企业子公司或国内指定报告实体可以选择应用 OECD 支柱二信息报告表中提供的简化辖区报告框架。

信息报告表包括有关跨国企业集团的以下信息：

（1）成员实体的识别信息，包括其税务识别号（如有）、所在辖区及其在 GloBE 规则下的身份；

(2) 关于跨国企业集团整体公司结构的信息, 包括任何集团实体对同一集团任何其他实体拥有的控制性权益;

(3) 计算补足税所必需的信息;

(4) 有关记录;

(5) 其他信息。

### 3. 报告时间

(1) 补足税报告表, 应在报告财政年度最后一天起 15 个月内提交。过渡性财年可延长至该年度最后一天起 18 个月内提交。

(2) 信息报告表, 应在报告财政年度最后一天起 15 个月内提交。

#### (三) 纳税评估

联邦税务局有权对成员实体的补足税报告情况进行评估和审计。报告主体应根据联邦税务局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评估。具体评估程序由阿联酋《税收程序法》(2022 年联邦法令第 28 号) 规范, 应参照联邦税务局发布的官方指引执行。

若联邦税务局进行评估, 被评估对象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 提交补足税信息报告中具体信息所依据的材料。该材料必须在要求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 (四) 处罚条款

##### 1. 逾期登记处罚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税务登记的, 处以 10,000 迪拉姆罚款。

## 2.逾期报告处罚

未按时提交补足税报告表的，按 500 迪拉姆/月计算罚款，逐月累加。

## 3.不正确报告处罚

提交不正确、不完整或误导性信息导致税款少缴的，罚款最高可达未缴税款的 200%。

## 4.记录保存要求

所有账簿、凭证及相关记录须保存至少 7 年。可使用电子形式保存，但须确保可随时调取供联邦税务局检查。

## 5.其他违规行为

未按要求提供信息、不配合 FTA 审计等行为，可能触发 FTA 评估的附加罚款。

## 6.过渡期处罚豁免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开始、但不包括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后结束的财政年度期间，如果联邦税务局认为跨国企业集团已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正确适用最低补足税规定，则不得就提交补足税报告表或 GloBE 信息报告表加以处罚。

## 五、立法文本原文链接

1.2023 年第 60 号联邦法令(Federal Decree-Law No.60 of 2023): 对 2022 年第 47 号联邦法令《企业所得税法》特定条款的修订，为引入 DMTT 提供法律授权。

<https://yalla.tax/uploads/Federal-Decree-Law-No.-60-of-2023-Amending-Certain-Provisions-of-the-Federal-Decree->

Law-No.-47-of-2022-on-the-Taxation-of-Corporations-and-Businesses.pdf

2.2024 年第 142 号内阁决议(Cabinet Decision No. 142 of 2024): 关于对跨国企业征收补足税的基础性立法, 详细规定了 DMTT 的适用范围、计算规则、排除实体等核心条款。

<https://mof.gov.ae/wp-content/uploads/2025/02/English-Cabinet-Decision-142-of-2024-on-Top-up-Tax-on-MNEs-1.pdf>

3.2025 年第 88 号部长决定(Ministerial Decision No. 88 of 2025): 正式采纳截至 2025 年 1 月由 OECD 发布的全球反税基侵蚀 (GloBE) 示范规则、注释和行政指南, 作为 DMTT 规则解释和适用的官方指引。

<https://mof.gov.ae/wpcontent/uploads/2025/04/English-Ministerial-Decision-No.-88-of-2025-on-Commentary-and-Guidance-for-Top-Up-Tax.pdf>

4.财政部常见问题解答(MoF FAQs on UAE DMTT): 由财政部发布的官方指引, 对 DMTT 的立法背景、适用范围、合格状态、安全港规则及与自由区优惠的衔接等提供进一步澄清。

<https://mof.gov.ae/uae-domestic-minimum-top-up-tax/>

## 六、参考文献 (OECD 已发布文件)

1.OECD (2021),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 –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Pillar Two):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ax-challenges-arising-from-digitalisation-of-the-economy-global-anti-base-erosion-model-rules-pillar-two\\_782bac33-en.html](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ax-challenges-arising-from-digitalisation-of-the-economy-global-anti-base-erosion-model-rules-pillar-two_782bac33-en.html)

2.OECD (2024),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 – Consolidated Commentary to th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2023):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ax-challenges-arising-from-the-digitalisation-of-the-economy-consolidated-commentary-to-the-global-anti-base-erosion-model-rules-2023\\_b849f926-en.html](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ax-challenges-arising-from-the-digitalisation-of-the-economy-consolidated-commentary-to-the-global-anti-base-erosion-model-rules-2023_b849f926-en.html)

3.OECD (2024),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 –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th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Pillar Two), June 2024, OECD/G20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OECD, Paris.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topics/policy-sub-issues/global-minimum-tax/administrative-guidance-global-anti-base-erosion-rules-pillar-two-june-2024.pdf>

4.OECD (2025),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 – Consolidated Commentary to th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2025):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ax-challenges-arising-from-the-digitalisation-of-the-economy-consolidated-commentary-to-the-global-anti-base-erosion-model-rules-2025\\_a551b351-en.html](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ax-challenges-arising-from-the-digitalisation-of-the-economy-consolidated-commentary-to-the-global-anti-base-erosion-model-rules-2025_a551b351-en.html)

5.OECD (2025),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 – 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January 2025), OECD/G20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OECD, Paris.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2025/01/tax-challenges-arising-from-the-digitalisation-of-the-economy-globe-information-return-january-2025\\_b03274ed.html](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2025/01/tax-challenges-arising-from-the-digitalisation-of-the-economy-globe-information-return-january-2025_b03274ed.html)

6.OECD (2026),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Pillar Two), Side-by-Side Package: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topics/policy-sub-issues/global-minimum-tax/side-by-side-package.pdf>

